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8〕32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外国籍游艇临时进出 深圳七星湾游艇会码头期限的批复

深圳海事局：

《深圳海事局关于外国籍船舶临时进入七星湾游艇会有关事项的请示》（深海船舶〔2018〕79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外国籍以及中国香港籍游艇临时进出深圳七星湾游艇会码头，进出期限自2018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31日。

你局应注意提请各口岸查验管理机构加强管理，确保外国籍以及中国香港籍游艇临时进出深圳七星湾游艇会码头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军方有关规定要求，提前报告进出港动态，做好在船人员的管理工作，遵守通航管理规定，确保船舶安全。



（此件公开发布）

中央军委关于外国驻华外交官

文海旅[2018] 33号

外交部关于外国驻华外交官 在境内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央军委

中央军委关于外国驻华外交官在境内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国家外交官特权与豁免条例》(2018年12月18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1987年10月16日)的有关规定，现就外国驻华外交官在境内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外国驻华外交官在境内活动时，应当遵守中国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主权、安全、利益和尊严。二、外国驻华外交官在境内活动时，应当尊重中国的宗教信仰自由、民族风俗习惯和历史文化传统。三、外国驻华外交官在境内活动时，应当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不得有损中国形象。四、外国驻华外交官在境内活动时，应当遵守中国的交通规则和公共秩序。五、外国驻华外交官在境内活动时，应当注意自己的穿着打扮，不得有损中国形象。六、外国驻华外交官在境内活动时，应当注意自己的言谈举止，不得有损中国形象。七、外国驻华外交官在境内活动时，应当注意自己的行为举止，不得有损中国形象。八、外国驻华外交官在境内活动时，应当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不得有损中国形象。九、外国驻华外交官在境内活动时，应当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不得有损中国形象。十、外国驻华外交官在境内活动时，应当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不得有损中国形象。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海关总署，军委联合参谋部。

(中央军委办公厅)